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8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806073_11130846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2022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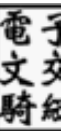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政策，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發表會，並邀請110學年度參與研究教師方案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成果、111學年度參與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

(三)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四樓10間



石牌國中 1110929



PXAA1116007378

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北市研習字第1110916038號），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五)參加人員：本市歷年訪視委員、已獲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亦歡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報名參加。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 819，電子信箱：

t00679@mail.jte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